

# 10000t/a 玉米烘干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5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仓粮烘干厂根据《10000t/a玉米烘干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察布查尔县察布查尔镇安定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1°08'13.67"；北纬：43°46'55.56"。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6666.7m<sup>2</sup>，租赁私人用地而建，主要建设内容为烘干生产线、成品库、配电室、热风炉房、办公宿舍用房、玉米晒场以及厂区绿化等。项目使用6t/h的热风炉，日最大烘干玉米量为200t，年烘干玉米量10000t。

#### 公用工程：

##### （1）供电、供排水

给水由察布查尔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吸污车清掏。

##### （2）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供暖需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霍尔果斯市环境保护局在2012年9月17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察环监函〔2012〕73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 10000t/a 玉米烘干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原为 2012 年 10 月察布查尔县玉恒鑫农副产品收购站建成运行的 10000t/a 玉米烘干生产线项目，原厂于 2012 年 9 月编制环评报告并通过环保局审批，2016 年关停注销并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仓粮烘干厂收购，现归属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仓粮烘干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防渗旱厕，由吸污车定期清运。

###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热风炉燃煤废气和玉米装卸、清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堆煤场扬尘。热风炉燃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 及 NO<sub>x</sub>，经布袋除尘器和湿式脱硫除尘器设备处理之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塔配备有防尘罩，玉米晒场设置有卸料棚，风机加装布袋除尘。项目设置防尘棚并限制存煤量，将煤堆置于防尘棚内并施以洒水降尘措施，有效减小堆煤扬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输送机、提升机、鼓风机、引风机等，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高噪声设备内均设有减震垫，生产区的布局设计远离生活区。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清选废渣和燃煤灰渣。项目产生的燃煤灰渣临时堆放在防尘棚内和热风炉配套除尘器捕集的烟尘一同用于厂区内道路填筑，对环境影响较小。玉米清选废渣收集外运，出售给当地的农户作为饲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厂外安定大队统一

的垃圾箱，，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防渗旱厕，由吸污车定期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治理

热风炉燃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及NO<sub>x</sub>，经布袋除尘器和湿式脱硫除尘器设备处理之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塔配备有防尘罩，玉米晒场设置有卸料棚，风机加装布袋除尘。项目设置防尘棚，将煤堆置于防尘棚内并施以洒水降尘措施。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输送机、提升机、鼓风机、引风机等，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高噪声设备内均设有减震垫，生产区的布局设计远离生活区。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清选废渣和燃煤灰渣。项目产生的燃煤灰渣临时堆放在防尘棚内和热风炉配套除尘器捕集的烟尘一同用于厂区内道路填筑，对环境影响较小。玉米清选废渣收集外运，出售给当地的农户作为饲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厂外安定大队统一的垃圾箱，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防渗旱厕，由吸污车定期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本项目热风炉燃煤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及湿式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烟囱排放，烟尘的平均排放浓度为17.52mg/m<sup>3</sup>，SO<sub>2</sub>平均排放浓度为92.67mg/m<sup>3</sup>，NO<sub>x</sub>平均排放浓度为137mg/m<sup>3</sup>，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二级标准。烘干塔配备有防尘罩，玉米晒场设置有卸料棚，风机加装布袋除尘。项目设置防尘棚，将煤堆置于防尘棚内并施以洒水降尘措施，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值为0.65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1.0mg/m<sup>3</sup>）。

### 3.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1m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清选废渣和燃煤灰渣。项目产生的燃煤灰渣临时堆放在防尘棚内和热风炉配套除尘器捕集的烟尘一同用于厂区内道路填筑，对环境影响较小。玉米清选废渣收集外运，出售给当地的农户作为饲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厂外安定大队统一的垃圾箱，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运营期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10000t/a玉米烘干生产线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热风炉燃煤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及湿式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

烟囱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烘干塔配备有防尘罩，玉米晒场设置有卸料棚，风机加装布袋除尘。项目设置防尘棚，将煤堆置于防尘棚内并施以洒水降尘措施，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生活废水排入项目区防渗旱厕，由吸污车定期清运，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燃煤灰渣临时堆放在防尘棚内和热风炉配套除尘器捕集的烟尘一同用于厂区内道路填筑，对环境影响较小。玉米清选废渣收集外运，出售给当地的农户作为饲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厂外安定大队统一的垃圾箱，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该新建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及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做到制度上墙，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按照功能划分对项目区进行分区标识。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冯玉峰	玉恒鑫烘干	法人	1829921748
王永刚	巴彦淖尔市环保局	总工程师	13899748008
唐建峰	伊犁塔城设计公司	高工/设计	13899738060
王燕芬	伊犁州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3519998576
张玉萍	银滩金山科技公司	经理	18099209561

单位：察布查尔县玉恒鑫农副产品收购站

2019年12月15日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察布查尔县玉恒鑫农副产品收购站 10000t/a 玉米烘干生产线项目环评验收				
会议时间	2019年12月15日				
会议地点	察布查尔县玉恒鑫农副产品收购站				
参会人员					
验收工作组组成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电话号码
成员	察布查尔县玉恒鑫农副产品收购站	冯玉峰	412729197009106575	法人	18299217218
	瓦伊罕水利公司	王永科	652401195211250911	副总	13899748008
	察布查尔县水利建设局	熊世华	654101197307140015	副总/主任	13899738020
	察布查尔县水利建设局	王燕芬	6524011972020527	工程师	13519998526
	锡林山监理公司	苏玉萍	652401197106282820	办证主任/经理	18099209561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会议名称	察布查尔县玉恒鑫农副产品收购站 10000t/a 玉米烘干生产线项目环评验收
建设单位	察布查尔县玉恒鑫农副产品收购站
环评验收单位	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1. 根据“环评批复”第5条“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现场踏勘未见，应补做。</p> <p>2. 检测结果报告应执行三级审核，并签字盖章。</p> <p>3.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漏项。</p> <p>4. 监测布点应符合“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布置。</p> <p>5.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缺“SO<sub>2</sub>”指标。</p> <p>6. 重新复核“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7. 除尘器应改为布袋式除尘，堆煤、堆渣场应整改达到防尘抑尘作用。</p> <p>8. 场项目区进行分区并标识，做到环保制度上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刘永华 康建华 王燕芬</p>